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符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07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湘莲

杨 亮

赵康健

年 月 日